

廖得良先生口述訪談紀錄

一、訪談基本資料

第一次	主訪者	蔡喻安	紀錄	陳意茹
	時間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時	地點	新北市深坑區廖宅
第二次	主訪者	蔡喻安	紀錄	陳意茹
	時間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0 時	地點	新北市深坑區廖宅

二、受訪者簡介

廖得良，1952 年 7 月 2 日出生，自幼生活於臺北縣石碇鄉（今新北市石碇區）十八重溪一帶，家中有五個小孩（兩個哥哥、兩個姐姐，二姐陳玉燕送養），廖得良排行最小，出生五個多月後，父親廖西盛便被逮補。自其有記憶以來，母親廖鄭桃便須至礦坑工作以承擔家計，故廖得良多由長姐廖月子代母職照顧。廖得良永定國校畢業後，前往三重的工廠當學徒，沒多久因學習不順，改往深坑任礦工至當兵，退伍後陸續擔任砂石車、客運、食品貨車、垃圾車之司機工作。雖求學、當兵時未因父親廖西盛的案件受到差別待遇，但當兵前的青少年階段時常受警察查問。

廖得良的父親廖西盛 1952 年 12 月 29 日前往十八重溪礦坑工作時被捕，根據判決書記載，廖西盛被認定經陳春慶介紹，於 1951 年加入「鹿窟基地人民武裝保衛隊」，吸收弟弟廖情加入組織，並在同年 12 月介紹陳談、陳肆皇給陳春慶。1954 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懲治叛亂條例》，以「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為由，終審判處其死刑、褫奪公權終身，1955 年 5 月 27 日於新店安坑刑場執行槍決。

廖得良一家曾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向補償基金會提出補償金申請，後於 2001 年 4 月 21 日經第 2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其案件 2018 年 12 月 7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撤銷有罪判決。

三、口述訪談紀錄

- （一）家庭背景與求學過程
- （二）父親被抓與槍決
- （三）對家庭的影響
- （四）工作
- （五）申請賠償與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一）家庭背景與求學過程

我是廖得良，1952 年出生，農曆生日是 3 月 15 日，但因為晚報戶口，所以身分證上的日期是 7 月 2 日。我們家住在石碇區十八重溪的礦寮，那一帶都是礦坑，走路一分鐘就到礦坑。我的爸爸叫做廖西盛，¹媽媽叫做廖鄭桃，媽媽是菁桐人，我不知道他們是怎麼認識的，但他們應該是 1937 年或 1938 年結婚的，結婚沒多久就生下大哥廖辛一，當時媽媽大概 16 歲。大姐廖月子則是 1942 年出生，二姐陳玉燕 1945 年出生，不過大約國民學校六年級的時候就送給認識的人養了。接著是二哥廖春陽出生，那是 1948 年。

我起初就讀永定國校本校，²二年級時因為媽媽跟著我繼父去菁桐當礦工而轉學到菁桐國校。³六年級下學期，因為跟繼父吵架，我就自己辦轉學，回到永定國校，最後是在永定國校畢業。當時學校有國語政策，而且很嚴格，講方言會被罰錢，因為我們那邊的人都很窮，所以大家都很努力避免講方言，因為沒有錢能被罰。

媽媽是家裡當時的經濟支柱，從我有記憶時他就在當女礦工了，其實十八重溪、菁桐那一帶，大部分的人都是礦工，而且那個時候女生可以進礦坑，是後來才改成女生不能進礦坑。媽媽那時候每天都會進礦坑，但沒遇過什麼礦坑意外。後來媽媽跟繼父也有到深坑的礦場工作過。

我們家三個男生都當過礦工，當時如果沒有成年，不能進礦坑內工作，只能在礦坑口做推石頭車這類的工作。大哥廖辛一礦工當最久，他也是從我有記憶以來就在礦坑工作了，一開始他還未成年，所以是在礦坑口，成年後就進礦坑內，一直做到礦坑收起來。二哥是當兵前在礦坑工作過一段時間。大姐也做

¹ 廖西盛（1915-1955），職業礦工，並擔任該坑段之「小頭」，意為該坑段之小主管。據其呈予法官之資料中可見廖西盛被捕後曾陸續關押於雙溪口某戶住家處、光明寺、保密局北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第十押房，並於光明寺遭刑求逼供。另據其自述，其與陳春慶、陳肆皇、陳談皆未相識，亦未加入共產組織。「廖西盛呈法官之自述」（1954 年 10 月 8 日），〈蕭塗基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1。

² 經受訪者確認為今日之永定國小。永定國小建校於 1926 年，1942 年升格為大溪墘國校，1968 年改制為永定國小。「永定國小學校簡介」，永定國小，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ydes01/home>，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³ 菁桐國小創立於 1918 年，時為瑞芳小學菁桐坑分學校。因日治時期為日本人就讀之學校，故戰後初期隨日本戰敗而關閉。1949 年平溪國民學校菁桐分部延續設立，1951 更名為平溪國民學校菁桐分校，1968 更名為菁桐國小。「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國家文化記憶庫，網址：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d=323976&indexCode=Culture_Object，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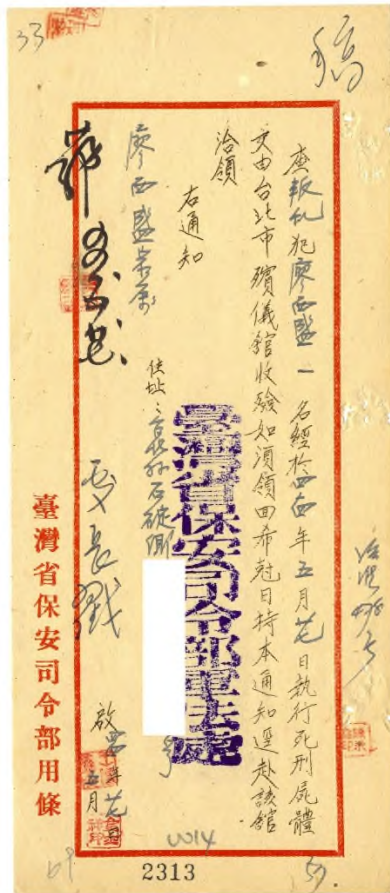
過礦坑口推石頭車的工作，而且小時候因為媽媽忙於工作，所以是大姐把我帶大的。

我們家族的老家在九層坪，是三合院，由各種形狀的石頭蓋成，那時候都還不是水泥地，地板就直接是土。附近鄰居都住比較遠，大概幾百公尺一戶。九層坪那邊也有田地，但因為我們後來搬到十八重溪，所以九層坪的地只是放著，並沒有頻繁耕作。不過我知道以前住在山上時，阿媽會種一些自己吃的菜。至於需要購買的食物、雜貨，會到臺陽礦業的福利社購買，它的位置在十八重溪再出來一點的地方，大家都是去那裡買。臺陽礦業的福利社很多，菁桐那邊也有。

（二）父親被抓與槍決

爸爸被抓走、槍決時，我年紀非常小，甚至可以說未曾見過爸爸，所以對爸爸的印象，或是對這個案件的認識都不像哥哥姐姐那麼清楚，只有聽媽媽說過爸爸很疼小孩。媽媽說爸爸是工作的時候被人抓走的，政府就在那裡抓，大家都看到，所以爸爸被抓的那天，政府雖然沒有來通知，但媽媽很快就知道他被帶走了。

爸爸被槍決之後，骨灰罈是媽媽拿回來放在我們家的床上，我們就跟爸爸的骨灰罈一起睡，所以我那個時候就知道爸爸被槍決了。他的骨灰罈在家裡放一段時間後，才遷進山上的墓地。那時候媽媽應該是有點傷心難過的，他有時候會哭。當然後來隨著時間流逝，就比較不會哭了。



槍決後發予家屬之領屍通知書，要求家屬於期限內領屍。

「領屍通知書」（1955 年 5 月 27 日），〈蕭塗基等叛亂〉，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1。

廖情是我第四個叔叔，⁴我知道他也有被關。出獄後，他有來我們家看媽媽，那是我第一次看到他，不過我年紀還小，印象中應該是還在讀國校的時候，所以沒有什麼特別深刻的印象。他回來之後沒有跟我們住在一起，而是在南港那邊跟我二叔一起住。廖情沒有提過監獄裡的生活，我甚至不知道他被關在綠島。他被關到有點 gōng-gōng（呆傻、呆滯），他不會多說什麼，我覺得可能也是不敢說。就算問他，他也只會說不知道。我曾經問他「爸爸是怎麼被槍斃的？是怎麼被抓去關的？」他也都不說，頂多說不知道，就是一副不想說的樣子。幾次之後，也就不再問他了。他回來之後，在新埤仔那邊的礦坑工

⁴ 廖得良的叔叔廖情 1953 年 1 月 1 日於軍中休假返家時被捕，1954 年終審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判刑確定初期於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服刑，1957 年 5 月 14 日送綠島新生訓導處，1965 年 3 月 21 日出獄，返家後與廖春陽一家仍有往來，惟鮮少提及偵訊、綠島牢獄生活等案件狀況。

作，但我不清楚他是負責礦坑內的哪個工作。他和我們滿親的、滿常往來，主要是我們會常常去找他。

反而是媽媽有提過，爸爸被抓之前，好像有時候會有共產黨的人送東西來，送什麼東西我不知道，媽媽也沒有再提過其他的事情。關於這個案件，我的認識就只有這樣。同案的廖惜⁵、廖蕃薯⁶這些都是親戚，廖惜是二姐的養父，其他人如陳春慶⁷、廖萬乞⁸、廖清風⁹、陳談¹⁰跟陳肆皇¹¹這些名字我都不知道。

就我所知，叔叔廖情沒有被槍決，是因為我爸爸把事情扛下來，說是他自己吸收我叔叔廖情加入，所以最後才能有一個活著回來。我有一個朋友陳長

⁵ 廖惜，生於 1935 年 4 月 1 日，女性。1953 年於鹿窟事件搜捕行動中逮捕後，便遭指控由陳啟旺介紹後加入叛亂組織，1955 年 6 月 23 日判決確定，判刑 10 年。前後於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服刑，1963 年 1 月 11 日刑滿出獄。哥哥廖溪和亦遭判刑 12 年。「廖惜」，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

<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674>，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感訓新生考核表」，〈趙水溝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號：B3750187701/0043/1571/49801235/146/017

⁶ 廖蕃薯（1925-2022），與廖西盛皆為 1952 年 12 月 29 日前往礦坑工作時被捕，亦於光明寺遭受刑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1954 年 12 月 18 日以（42）審覆字第 22 號判決其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6 年。1955 年 5 月 5 日奉國防部（44）理琦字第 1233 號令核定。前後於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綠島新生訓導處第二大隊第七中隊服刑。「廖蕃薯」，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717>，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⁷ 陳春慶（1924-1996），為鹿窟事件關鍵人物之一。其協助中國共產黨幹部陳本江於鹿窟地區活動，並介紹鹿窟村長陳啟旺予陳本江。鹿窟事件搜捕初期雖成功逃亡，但仍於 1955 年 7 月 1 日被捕，後因自新而未被判刑。

⁸ 廖萬乞，1921 年 8 月 15 日生，職業礦工，被指控於 1952 年受陳啟旺介紹加入共產黨組織，1954 年 12 月 18 日判其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6 年。直到 1960 年 12 月 29 日刑滿開釋。「檢送廖君等五名名冊等件請辦理見復」，〈趙水溝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號：B3750187701/0043/1571/49801235/146/071。

⁹ 廖清風（1918-1991），未受教育，1953 年於鹿窟事件搜捕行動中逮捕，曾在鹿窟菜廟（今光明寺）遭刑求逼供，被指控受陳田其吸收加入共產黨組織，判刑 12 年。後於綠島新生訓導處第二大隊第七中隊服刑，1965 年 1 月 10 日刑滿出獄。「廖清風」，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678>，檢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新生訓導處廖清風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54/1525.3/24

¹⁰ 陳談，1918 年生，1953 年於鹿窟事件搜捕行動中逮捕，被指控經廖西盛介紹陳春慶、李上甲，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然據其提供予法官之自述，其與廖西盛僅有一面之緣，並不熟識，亦無加入共產組織之事。「陳談呈法官之自述」（1954 年 10 月 2 日），〈蕭塗基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1。

¹¹ 陳肆皇（1928-1974），1953 年與大哥陳談共同於鹿窟事件搜捕行動中逮捕，被指控經廖西盛介紹陳春慶、李上甲，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1965 年 1 月 8 日刑滿出獄。「陳肆皇」，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587>，檢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安，聽他說他的爸爸陳生財¹²和大伯陳標¹³就是兩個人在互相推，推到最後兩兄弟都被槍決了。我們小時候就知道彼此的爸爸都是被槍決的，他媽媽也是跟我媽媽一樣，有再結婚，多一個繼父，因為當時生活辛苦，就要再嫁。

（三）對家庭的影響

爸爸過世後，為了讓小孩可以順利養大，姑婆就介紹了一個他認識的人跟媽媽結婚。結果沒想到這個繼父脾氣不好，會打人、會虐待我們。在家裡，媽媽多少會告誡我們不要碰政治，甚至叫姐姐不要嫁給外省人。

讀書時期，就我所知，我們家小孩都沒有被爸爸的事情影響，像我讀永定國校或是菁桐國校時，老師對我的態度都跟其他同學一樣。反而是長大一點後，警察會來訪問，大概十個月來一次，會問「你現在在做什麼？有沒有工作？什麼工作？」在菁桐坑的時候滿常遇到警察來的。來訪問的警察並不固定，有時候是這個人，有時候是那個人，有的會比較兇，有的人比較好，但都是外省人。警察來的時候都穿制服，他問那些問題，應該是怕我們做壞事，所以才要問。到我當兵前都還有警察來，但等到二十幾歲、當兵回來之後，就沒有警察再來訪問了，可能對他們來說，會覺得我已經當完兵、想法比較正常了。

警察當時好像比較不會去問我大哥、大姐，可能是因為他們已經有在工作，比較穩定了，還有就是我小時候比較皮、比較活潑，可能就比較讓警察擔心。除了來家裡找人外，警察在外面遇到我也會多問幾句，如果剛好同學朋友在旁邊，他們就會問說警察為什麼要找你，我就都跟他們說「可能是我爸爸的事情」，因為同學朋友都知道我爸爸的事，所以話講到這裡他們就知道了。

¹² 陳生財（1926-1954），1953年因涉「玉桂嶺基地陳標等案」被捕，被指控接受共產黨教育、參與秘密會議、介紹黃財源與詹萬元等參加匪幫組織，1954年判處死刑並於該年8月20日槍決於新店安坑刑場。「陳生財」，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214>，檢索日期：2025年5月29日。

¹³ 陳標（1917-1954），1953年因涉「玉桂嶺基地陳標等案」被捕，被指控加入共產黨組織、吸收陳文貴與陳朝河參加、協助李上甲建立玉桂嶺共產武裝基地。1954年判處死刑並於該年8月20日槍決於新店安坑刑場。「陳標」，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646>，檢索日期：2025年5月29日。

（四）工作

國小畢業後，和一些兒時玩伴一起到三重埔當裁縫學徒，但只學了一年左右，可能甚至不到一年，就回山上、開始在深坑礦坑工作了。那時候主要是在第五坑道（kha-tāh，指礦坑中的通道）操作捲揚機和推車，我沒做過礦坑的其他工作。當時工錢是十五天領一次，一次多少錢我不記得了。如果請假、生病，沒有出席就會被扣工錢。領的錢也會因為負責的工作內容不同而不同，像操作捲揚機，工錢就比較少。1970 年，我在礦坑做到十八歲，之後就去臺北忠烈祠旁邊當兵。

當兵的時候，長官也都知道我爸爸的事，所以他們會邀請其他人加入國民黨，但不會邀請我。我那時候就開玩笑地問他們「為什麼我不能參加？」他們就笑笑地說「你不行」。雖然沒有多說，但彼此都知道為什麼，不過他們對我都算是不錯。當時的長官中本省人很少，連長、排長都是外省人。

從臺南虎頭埤營區退伍後，我回到十八重溪住，沒多久開始跟著大姐夫開貨車載砂石，主要是在深坑一帶，當時深坑這邊正在蓋房子，砂石車需求很高。我的駕駛牌照一開始是在軍中考的軍牌，退伍後換成一般需要的職業牌照，軍牌換職業牌不需要再考試，直接去換就可以了。¹⁴

大概 1982 年、我三十歲時，大姐夫沒有開貨車了，我才改去開臺北客運，路線是木柵到板橋，兩邊來回跑。我差不多是在這個時期跟太太結婚。公車開一段時間後，就去考試院工作，原本是司機的職缺，但他們不讓我們開車，只讓我們去做泡茶、打掃的瑣事。所以我就不做了，改去開安固食品的貨車。那時候就是全臺跑，因為全臺灣都有安固食品的配銷處。

最後去考環保局的路考，開垃圾車。環保局這邊的工作是最輕鬆的，時間、路線都固定，也不像開食品貨車要兼搬東西。環保局的薪水加上全勤獎金的話，一個月有四、五萬。會想去考環保局，其實是因為開臺北客運、開食品貨車等認識的駕駛朋友都陸續進了環保局，我反而算是比較晚考進去的。那時候很多司機都是在環保局開車開到退休。

求職過程中，沒有因為爸爸的事情遇到什麼困難。

¹⁴ 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3 項：「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一年內，得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發給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對照受訪者口述，1980 年代應即有類似規定。

（五）申請賠償與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1999 年申請補償時，我們家主要是我跟二哥廖春陽在處理，因為二哥的岳父廖得陳有參加一些團體，¹⁵所以會有比較多資訊。像是我前面提到的陳長安，他這次領賠償金，也是二哥跟我說、我再跟他說的，不然他也不知道有這筆賠償可以領。

第一次申請補償時，要去石碇鄉公所申請抄本，證明爸爸是被槍決身亡。然後再去臺北那邊申請，去臺北哪裡我不記得了，但那個時候立委林正杰都會一起來開會，幫受難者跟家屬很多忙。我不記得申請補償時有被問什麼關於爸爸的問題，檔案的內容可能是媽媽或二哥寫的，他們最瞭解當時的狀況，只是媽媽現在已經過世了。像是補償申請資料上面寫說爸爸先被帶到雙溪口的空房子，這個我也不知道。四叔廖情第一次補償時是自己去申請的，最近這個第二次賠償就是他兒子去申請，因為叔叔也已經過世了。

項別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住址	電話
受裁判者陳述書	男	台灣省台北縣	拜年壹月貳日	台北縣五股鄉	
人請申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肆拾壹年	台北縣五股鄉	
類書判裁案	參加叛亂之通敵處死刑 撫臺公權終身	主文	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陳	時間 = 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地點 = 台北縣五股鄉鹿窟村宅前村松樹崎庄古碼頭做工即路上。	受裁判事實經過 = 一被檢視開路過		
天大刊完概明	一、申請人如有數人時，請案由一人填寫。 二、裁判書顯願請說明各裁判書類和初審、覆判、再審判決書、減刑裁定或開釋證明等之案號、裁判本文及裁判機關。 三、申請人如與受裁判者非同一人時，請於陳述國中略述申請理由。 四、陳述陳情簡述受裁判情形、實際執行期間及釋放日期。如有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加。	申請人：廖得良 簽章：			

廖得良一家申請賠償時，曾詳細說明父親被捕之經過，經向受訪者確認，推測此些資訊由母親提供的可能性較高。「受裁判事實陳述書」（1999年9月15日），〈廖西盛補償金申請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國家人權博物館藏，檔號：HRA0001 04239 0006。

¹⁵ 廖得陳於 1952 年 12 月 29 日被捕，1955 年 5 月 5 日核定判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判刑確定初期於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服刑，1957 年 6 月 14 日送綠島新生訓導處第二大隊第七中隊。廖得陳為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會員。參見《廖春陽口述訪談紀錄》。

這次去申請賠償時，二姐不知道從誰那邊拿到了一張爸爸的照片，他就洗了好幾份給我們，去權利回復基金會領賠償時一人發一張，給我跟哥哥。我們家本來就沒有其他爸爸的照片，這是唯一一張，也是我第一次看到爸爸的樣子。

我跟太太生四個女兒，女兒小時候會問說「阿公在哪裡？」我就跟他們說阿公被槍斃了。但我知道的也不多，所以就只是讓他們知道阿公被槍決了而已。姐姐給的那張爸爸的照片，我後來也有讓他們看。

雖然爸爸是被國民黨槍斃的，但我比較不會怨恨國民黨或是怎麼樣，那個時代就是這樣，就是老蔣的時代，也沒辦法。我大哥、大姐是會比較生氣，我比較不會，我的心態是覺得人都已經死了，沒什麼好說的了。現在政府在做轉型正義，我雖然會想知道爸爸是為什麼被槍斃？是怎麼被抓走的？爸爸到底發生什麼事？但也會想說政府有能力說清楚嗎？